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傅玠瑜

傅雅倩

傅秋萍

共同代理人 林讌珍律師

相 對 人 謝秀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3號審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該案訴訟費用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准予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、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

01 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(全部扶助)等件在卷為
02 憑。

03 三、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傅玠瑜、傅雅倩、傅秋萍於110至112
04 年度間之財產及所得明細結果，聲請人傅玠瑜、傅雅倩於前
05 揭年度所得均為新臺幣(下同)0元，名下無其他財產，財產
06 總額為0元；聲請人傅秋萍於前揭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、48,3
07 16元、340,547元，名下僅有車輛一部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此
08 有聲請人三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在卷
09 可憑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陳建新